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8年12月18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8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jinmabrand.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2月1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0-2813270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2月18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jinmabrand.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10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除以上变更外,该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39881
名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6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2-14

公告送出日期:2018-12-17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015,690.2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529,975.60	485,714.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3	1.0392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4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通知。鸿商集团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无限售流通股65,336,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已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鸿商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3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鸿商集团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鉴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刘云龙、汪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825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7日注销该部分股票,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6,500,000元变更为206,470,000元,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06,500,000股变更为206,470,000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22,900,000	-30,000	122,870,000
无限售流通股	83,600,000	0	83,600,000
总计	206,500,000	-30,000	206,470,000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花旗亚洲无意延长合资期限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亚洲”)《无意延长合资期限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按照公司与花旗亚洲于2011年6月1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规定,花旗亚洲希望不再延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的合资期限,将其持有的东方花旗全部33.33%股权,以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乘以其出资比例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处理上述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花旗亚洲拟退出东方花旗,本事项将不会对东方花旗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尚待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简称:16东兴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东兴债”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东债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4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0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3.03%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1月1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东兴债”债券,请“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6东兴债”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月14日(因2019年1月13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东兴债(136146)

3、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0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

8、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3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因2019年1月13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06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东兴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票面年利率为3.03%,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票面利率维持3.03%,并在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东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张(即面值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14日(因2019年1月13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东兴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4日(因2019年1月13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03%。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3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东兴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6东兴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本次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12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2018年12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年12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19年1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9年1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东兴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1月1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东兴债”债券,请“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东兴债”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东兴债”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璇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邮政编码:10008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回售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1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中选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中选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中选候选人公示》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中选候选人公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时间范围:2019年1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中选份额:28%

公司中标候选人情况:本项目总规模为252,015.75万元(含税),公司中选份额排名第一,预计中标合同金额约为27,520.12万元(含税)。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时间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选份额:25%

公司中标候选人情况:本项目总规模为327,294.61万元(含税),公司中选份额排名第一,预计中标合同金额约为20,455.91万元(含税)。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时间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选份额:20%

公司中标候选人情况:本项目总规模为255,236.36万元(含税),公司中选份额排名第一,预计中标合同金额约为13,782.76万元(含税)。

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时间范围: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中选份额:11%

公司中标候选人情况:本项目总规模为408,795.40万元(含税),公司中选份额排名第四,预计中标合同金额约为13,490.25万元(含税)。

5、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时间范围: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中选份额:24%

公司中标候选人情况:本项目总规模为46,527.41万元(含税),公司中选份额排名第三,预计中标合同金额约为3,349.97万元(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为“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采购人)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相关内容,网址为:https://b2b.10086.cn/b2b/main/listVendorNotice.htmlnoticeType=2#this。以上项目公示时间为:截止至2018年12月18日。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青海、陕西、湖北、云南、宁夏)项目中,公司取得部分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若收到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6日